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96號

原告 黃秋梅
被告 期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鴻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年逾65歲之受僱人請求確認其與僱用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其僱傭關係之權利存續期間，應斟酌受僱人之勞動環境、職業種類及工作內容對於受僱人所具智力與體能上之要求，及雇主基於上開情狀所欲僱用之期限等因素加以推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（即聲明第1項），並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500元（即聲明第2項）及請求職業災害賠償200萬元（即聲明第3項）。經核原告聲明第1、2項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又原告已逾65歲，審酌其擔任產線作業員，且稱欲再繼續工作6年，是依其月薪2萬9,500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2萬4,000元【計算式： $29,500 \times 12 \times 6 = 2,124,000$ 】，加計聲明第3項之200萬元，合計412萬4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9,821元。惟聲明第1、2項（訴訟標的價額212萬4,000元）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6,42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萬7,614元【計算式： $26,421 \times 2/3 = 17,614$ 】；聲請第3項部分，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2,207元【計算式： $49,821 - 17,614 = 32,207$ 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

0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02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賴彥魁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蘇心喬